

当事人议价意见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：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
与被执行人季再亮、王卫聪、丽水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案号为：（2022）浙1102
执2988号，贵院已立案执行。贵院拟对被执行人季再亮、
王卫聪所有的坐落莲都区璟园12幢二单元504室进行处
置。经双方协商，双方同意对季再亮、王卫聪所有的坐落
莲都区璟园12幢二单元504室（带车位），以人民币2200000
元的参考价格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如流拍，第二次起拍
价按人民币2000000元由法院依法进行处置。本议价有效
期为一年。

申请执行人（特别授权代理人）：

被执行人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